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立正

相 對 人 古銳圩

關 係 人 郭宏輝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系爭不動產既經抵押人讓與他人而屬於受讓之他人所有，則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受讓不動產時，自應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債務人郭宏輝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2日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8,2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5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郭宏輝於112年6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5,2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1 部償還。詎關係人即債務人郭宏輝自114年3月14日後即未依
02 約繳款，尚欠本金14,596,62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
03 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且關係人郭宏輝於
04 民國113年1月5日將系爭不動產因買賣關係移轉所有權予相
05 對人古錠圩，並經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登記在案。為此聲請
06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
07 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中長期不
08 動產借款約定書及個人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存證信函、繳款
09 催告書及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古錠圩及關係人郭
12 宏輝以114年5月26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118號通知
13 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
14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5月27日、114年5
15 月28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
16 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
17 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1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鳥松	育才	421	(空白)	204.07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及面積	
1	17	鳥松區育才段 421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第1層：55.14 第2層：22.81 第3層：52.9 第4層：52.9	陽台：12.07 平台：9.5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巷0 弄0號			屋頂突出物： 30 地下一層： 120.28 合計：334.03		
共有部分		育才段22建號，面積2818.9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25/10000，主要用途：停車空間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